

类别：A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冯涛

宝市财办函〔2025〕40号

对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294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曹光钎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统筹落实少数民族有关殡葬政策规定的提案》（第 294 号）收悉。您的提案，反映部分少数民族群众丧葬难、办事难问题，为我们改进财政殡葬工作提供了思考和探索，市财政局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业务科室认真研究我市现行丧葬抚恤金发放政策及规定，积极落实您的提案意见，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2017 年 1 月我市全面启动实施市级机关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。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后，根据省人社厅、财政厅《关于核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项目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发〔2015〕69 号）文件精神，纳入统筹基金发放的待遇项目有：按国家和我省规定计发的退休费、退职生活费、按规定享受的津贴补贴、我省出台的改革性补贴、生活补贴、艰苦边远地区津贴、取暖费外，未核定为统筹项目的和超出核定标准的，继续按原渠道支付。

市财政局根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在《关于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启动后有关财政问题的说明》中明确“机关全额退休人员抚恤丧葬补助费继续由财政预算安排，单位发放；差额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抚恤丧葬补助费改革前从统筹基金中支付，改革后按照陕办发〔1989〕58号文件规定，由单位负担；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抚恤丧葬补助费改革前由单位负担，改革后继续由单位负担。”对于机关全额退休人员抚恤丧葬补助费的发放程序为：先由预算单位按照相关殡葬政策审核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，财政部门复审后下达至所申报的预算单位，再由预算单位发放至所涉及个人。经了解，您反映的问题，已由我局归口科室行政科办理，并于2025年7月17日通过宝市财办行〔2025〕52号文件将所涉及的机关事业单位去世人员丧葬抚恤金拨付到位，并已办结。

感谢您对全市财政和殡葬工作的关心支持！



（联系人：李力，电话：3262075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